

脫中國內戰結構與台灣地位

李永熾

政治大學台史所兼任教授

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中國一直處於內戰結構中，即使到了現在，內戰結構依然存在。1949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建國」後，在國際上，中國內戰並沒有解除，兩個中國的構點就是最好的證明。在此結構下，中華民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聯合國為中國代表權爭論、搶奪不已。換言之，在一個中國的架構下，中華民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是兩個政府體制，並不是兩個國家，中國才是這兩個政府共有的國家，也為此互爭「中國」的代表權。中國的領土主權也互相包含。自一九七一年蔣政權被逐出聯合國後，中國代表權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所獲取，中華人民共和國在國際上等同於中國，這是國際上「一個中國」的法理基礎。中華民國喪失中國代表權後，已不能代表中國，但是中華民國政府卻向台灣人民自稱代表中國，而不是代表台灣，卻又依然統治台灣。

在這種情況下，中國內戰結構依然延續下去。就台灣本體來說，台灣依然處於兩種結構狀況下。上層結構是以中國代表自稱的中華民國政府體制——所謂的外來統治集團，下層結構是被統治、被疏離的台灣人民。上層結構以中華民國憲法為統治基礎，藉此表徵憲法與中國的血脈性，也意指與台灣沒有憲法上的關聯，法統觀就是這種理念的呈現。因此，代表中國的上層結構和被客体化的台灣/下層結構是分離的。中國內戰結構維繫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台灣中華民國政府的紐帶。李登輝主政時，處心積慮想結束中國內戰，其意就是要分離台灣和中國的關係。

但是，堅持中華民國是一個「國家」的人，並沒有放棄固有的中國觀，以九二共識做為「一個中國」各自表述的連結點，也以台灣為據點和中國連結，以達到「終極統一」的目標。中國內戰結構依然持續，中華人民共和國據此作為攻打台灣的理由，台灣的外來統治集團也藉此來保護他們的憲法，反對台灣人民的制憲權。相對的，台灣人民否定中國內戰結構，藉以表徵台灣和中國並沒有結構性

的關係。台灣和中國沒有結構性的相關性，台灣人民才能擁有自己的制憲權。

從舊金山和約以來，台灣地位處於相當微妙的情境。依舊金山和約，台灣不屬於任何一個國家，包括中華民國。因此，在「國家主權」上，台灣地位未定。中華民國憲法是在中國制定的，其領土主權依五五憲草並不包含台灣，理論上不能在台灣實行。在歷史上，不論是欽定憲法或民主憲法，都有一定的國家領域，也就是有固定的領土主權。中華民國憲法的領土主權在中國大陸，並不在台灣，台灣人民無權修改該憲法，也不能制定什麼「中華民國第二共和憲法」。

脫中國內戰結構在某種意義上意指脫離中國架構，回歸到台灣的自我主權上。台灣人民獲得自己的主權，也就擁有聯合國憲章、AB 公約所彰顯的人民自決權，也就是人民主權。二次大戰後，許多殖民地就運用人民主權，制定屬於自己的憲法，建立自己的國家，而將人民主權轉化為國民主權；更在國際上，獲得其他國家的承認，而擁有了「國家主權」。

以台灣的主体觀點來說，中國內戰是中國人的問題，和台灣沒有本質上的關係，所以中國人把中國內戰稱為國共內戰。台灣人脫中國內戰結構的第一步是把中國內戰還給中國人，脫離中國內戰結構回歸到台灣的自主性，建立人民主權觀，這才是以台灣為領域主体的制憲基礎。